

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关于申报 2024 年度黑龙江省语委 科研课题的通知

省语委各委员单位，各市（地）语委，普通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“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”精神，落实《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研究，增强语言文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省语委、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4 年度黑龙江省语委科研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课题选题应以《黑龙江省语委科研课题指南（2024 年）》确定的研究方向和领域为主要依据，重点研究我省语言文字事业改革与发展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突出应用研究和对策实证研究。

（二）2024 年度课题设重点课题、一般性课题和委托课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为从事语言文字管理与研究的工作者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实施

与实质性研究工作。中级及以下的，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。

（二）课题申请人即为课题主持人，每位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，课题组其他成员最多同时参与两个课题，主持省语委课题但未结题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。

三、申报组织管理

（一）各申报单位要加强申报工作的宣传、组织和指导，严格把关，要依据《黑龙江省语委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对申请人资质和信誉、前期研究基础、课题组研究实力和支撑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保证《黑龙江省语委科研课题申请书》的真实性，确保课题申报质量。

（二）课题立项由省语委办按照课题申报、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分高校和其他（中小学、其他部门等）两个系列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报省语委、省教育厅批准，由省语委办公示，无异议后下达课题立项通知。

（三）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，研究时限一般为1-1.5年，课题单位及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。

（四）本年度省语委科研课题没有省级经费支持。

四、申报方式及要求

（一）市（地）语委限报三项，省语委委员单位、普通高校（省属中职）、厅直单位等限报两项，其中重点课题各单位至多报送一项。各申报单位需排列出课题申报顺序。

(二) 填写《黑龙江省语委科研课题申请书》，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，由主持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 2 份。所有材料由市（地）语委、高校等申报单位进行汇总，统一将纸质材料快递或送交至省教育厅，电子材料（PDF 版，一个文件）报送至指定邮箱。不受理个人申请。

(三) 申请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申请书、汇总表等材料请登录省教育厅官网 http://jyt.hlj.gov.cn/jyt/c116465/public_list.shtml 查看并下载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语教处（省语委办），宗希云，0451-82571930，
yuweiban601@126.com；通讯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75 号 601 室，150001。

- 附件：1. 黑龙江省语委科研课题指南 2024
2. 黑龙江省语委科研课题申请书
3. 黑龙江省语委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
4. 黑龙江省语委科研课题结题验收表

